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市区内涝整治应急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北侧
分流工程

受委托单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绩效评价报告编号：DGCZ-JX-2018-011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日期：2018 年 8 月

摘 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市区内涝整治应急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北侧分流工程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76分,绩效等次为中。

为解决东莞市区内涝问题,彻底改变市区逢雨必淹的现状,保证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市区内涝整治应急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于2010年8月启动并完成方案设计编制,本次评价的项目属于其中的北侧部分。三期工程计划分南北两侧分流处理,先实施北侧分流工程,待南侧分流工程实施条件成熟后再推动实施。南北两侧工程建成后预计达到5年设计重现期标准,缓解东莞市新开河片区的暴雨内涝问题。北侧分流工程由东莞市水务局统筹,莞城、东城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工程项目总投资为30820万元,资金按市与镇街6:4比例分担,镇街负担部分再按汇水面积大小比例分担,市、莞城、东城分摊比例为6:1.74:2.26。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东城东宝路、银山街建设总长720米,直径2米或2.4米的排水管和在东纵路东城段建设长300米,直径2.8米的主排水管;②莞城沿东纵路建设2条直径2.8米,总长3.4千米的主排水管接东城上游来水排入新开河;③在莞城人民公园东门新建一座规模为19.0立方米/秒的排涝泵站,泵站通过新建长约1.2千米、直径2.8米管道沿新河北路将雨水排入

东引运河。该工程于 2012 年 11 月动工，2014 年 12 月主体部分完工。2015 年验收合格，2016 年基本完成工程结算工作，目前仍有部分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待支付。截止 2018 年 6 月实际支出 1835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9.55%。

该项目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资金落实基本到位，切实完成了莞城、东城的排水管道敷设以及泵站、排水箱涵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新开河系统片区排水系统的排涝能力，缓解了东纵路、银山街、怡安村、罗沙路、兴贤街等内涝点的暴雨积水程度，道路交通得到一定改善，项目取得一定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工程的前期设计方案存在一定缺陷，如整体设计理念与相关决策有出入，人民公园湖泊调蓄作用未发挥，设计与实际情况不符；
2. 前期地质勘查不到位，施工组织过程不够规范，导致该工程变更率高、工程费用增加、工期延误；
3. 后期管理养护不到位，导致工程未能发挥最大化效用。

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1. 充分论证，细致勘探，严谨设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2. 施工单位要规范施工，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加强技术力量投入，确保工程依设计按质按量施工；3. 考虑建立综合管理模式，建立常态化长效管养机制，切实做好管道及雨水口的维护，确保工程发挥其应有作用。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
1、绩效总目标	3
2、阶段性目标	3
(三) 资金使用情况	3
二、绩效评价结果	4
(一) 评价结论	4
(二)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4
1、产出目标	4
2、效果目标	6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1
(一) 存在的问题	11
1. 工程的前期设计方案存在一定缺陷	11
(1) 整体设计理念与相关决策有出入	11
(2) 人民公园湖泊调蓄作用未发挥，设计与实际情况不符	12
2. 前期地质勘查不到位，施工组织过程不够规范，导致该工程变更率高、工程费用增加、工期延误	13
3. 后期管理养护不到位，导致工程未能发挥最大化效用	15
(二) 绩效管理建议	18
1. 充分论证，细致勘探，严谨设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8
2. 施工单位要规范施工，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加强技术力量投入，确保工程依设计按质按量施工	19
3. 考虑建立综合管理模式，建立常态化长效管养机制，切实做好管道及雨水口的维护，确保工程发挥其应有作用	20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市区内涝整治应急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北侧分流工程纳入2018年度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财政局的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组织专业力量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76分,绩效等次为中。现将该项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市区内涝整治应急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是市政府2011年“十件实事”之一。该工程于2010年8月完成方案设计编制,2011年7月确定工程方案设计,8月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三期工程计划分南北两侧分流处理,先实施北侧分流工程,待南侧分流工程实施条件成熟后再推动实施。南北两侧工程建成后预计达到5年设计重现期标准,缓解东莞市新开河片区的暴雨内涝问题。根据东府办复(2012)112号文的精神,市区内涝整治应急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北侧分流工程由东莞市水务局统筹,莞城、东城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各参建单位见表1。工程项目总投资为30820万元,资金按市与镇街6:4比例分担,镇街负担部分再按汇水面积大小比例分担。该工程所属新开河系统的汇

水范围东至石井大道、南至旗峰山、西至运河、北至理工学院，北侧分流工程汇水面积约 897.19 公顷，其中莞城 376.36 公顷，东城 520.83 公顷。市、莞城、东城分摊比例为 6：1.74：2.26。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东城东宝路、银山街建设总长 720 米，直径 2 米或 2.4 米的排水管和在东纵路东城段建设长 300 米，直径 2.8 米的主排水管；②莞城沿东纵路建设 2 条直径 2.8 米，总长 3.4 千米的主排水管接东城上游来水排入新开河；③在莞城人民公园东门新建一座规模为 19.0 立方米/秒的排涝泵站，泵站通过新建长约 1.2 千米、直径 2.8 米管道沿新河北路将雨水排入东引运河。该工程于 2012 年 11 月动工，2014 年 12 月主体部分完工。2015 年验收合格，2016 年基本完成工程结算工作，目前仍有部分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待支付。

表 1 市区内涝整治应急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北侧分流工程参建单位

标段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莞城 I 标段	泵站及进站管、出水管	莞城街道办事处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东莞市东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莞城 II 标段	管涵			南昌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水利部丹江口水利枢纽管理局建设监理中心
东城标段	管涵及交通疏解	东城街道办事处		广东五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总目标

从市政排水设施方面着手解决东莞市区内涝问题，彻底改变市区逢雨必淹的现状，保证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

2、阶段性目标

东莞市市区内涝整治应急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分为北侧分流工程和南侧分流工程，工程目标为将该地区原有市政排涝系统主干管渠的暴雨重现期从原有的 0.5 年提高到 5 年。本期先行实施的是北侧分流工程，主要缓解东纵大道、东平街、银山街、怡安村、雍华庭路口、澳南路、金牛横路、涡岭商业街、罗沙市场等内涝点的内涝问题。

（三）资金使用情况

市区内涝整治应急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北侧分流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30820 万元，经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市政府十五届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资金按照市与街道 5:5 比例分担，街道部分由莞城街道办和东城街道办按汇水面积大小比例进行分担；后根据东府办复[2012]315 号文件精神，将工程所需资金由原先的市与街道 5:5 比例调整为 6:4；最终市、莞城、东城分摊比例为 6: 1.74: 2.26。截至 2018 年 6 月，该工程项目累计支出 1835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9.55%，主要原因是管材变更导致节省近 9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市区内涝整治应急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北侧分流工程的评价结果为 76 分，绩效等次为中（评分表见附件）。该项目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资金落实基本到位，切实完成了莞城、东城的排水管道敷设以及泵站、排水箱涵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新开河系统片区排水系统的排涝能力，缓解了东纵路、银山街、怡安村、罗沙路、兴贤街等内涝点的暴雨积水程度，道路交通得到一定改善，项目取得一定效果。扣分的原因主要是：前期论证略有不足，施工管理过程存在一定不规范性，工程变更较大，工程存在延期情况，设计规模达成率不够理想，经济与社会效果有待提高，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等。

（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本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基本完成。

（1）基本完成原定的工程量，工程质量合格

东城标段：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完成全部建设，包括东纵大道约 375 米双排 DN2800、东宝路约 625 米 DN2400、75 米双排 DN2000、银山街约 260 米 DN1500/1200 排水管涵铺设及路面恢复，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

得 123 分，实得 103.1 分，得分率 83.8%，评定为合格；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中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质量验收合格，工艺质量符合要求，管道 CCTV 检测结果基本符合设计和规程要求。

莞城标段：已基本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完成全部建设。其中，莞城 I 标段：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完成全部建设，包括新建泵房、集水池、绿化及连接工程，泵房内设备及安装，进出站管施工、工作井、顶管井、雨水口等工程，破除及修复工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竣工验收，质量验收合格。莞城 II 标段：已按要求完成建设 2 条直径 2.8 米，总长 3.4 千米的主排水管涵铺设及路面恢复工程，并于 2015 年通过竣工验收，质量验收合格。

（2）项目未能按计划工期完成，存在工程延期情况，少部分项目结决算不及时

由于前期地质勘查不到位，未完全按设计施工，施工过程中不够规范等原因，导致工程变更较大，导致工程出现一定延期情况，总体延期约 9 个月（其中莞城 I 标段延期 9 个月，莞城 II 标段延期 10 个月，东城标段延期 7 个月）。（详见表 2）。工期的延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产出与效果。

该项目三个标段工程已于 2015 年全部通过了验收，2016 年大部分工程款已完成结算，但有少部分项目的结决算尚未完成，

如截止到 2018 年 7 月，莞城段的工程基本完成结算，但尚未完成决算，主要原因是参建单位资料未能及时整理资料并申请结算，监理单位开户行名称变化但未及时申报导致拖延等。东城段工程尚有部分尾款未完成结决算，主要原因除了参建单位报送结决算资料不够及时外，还有监理费超了 50 万元，东城直接走招标流程，没有在市财政局规定的协议供货库里选择，导致程序拖延了进度等。

(3) 预算执行率不高，但合理节省投资

市区内涝整治应急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北侧分流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3082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实际支出 1835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9.55%。预算执行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该工程实际使用的管材与设计方案建议使用的管材不一样，在主材原设计方案中经过专家组推荐选用的管材是 HDPE 缠绕增强管，工程实际使用的是混凝土管材。由于该管材的变更，导致主材的价格从近 1.3 亿降到了 4500 多万元，节省了投资近 90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近 30%。另外，考虑该项目实际增加工程费用共 1449.41 万元，投资节省 7550.59 万元，节省投资约 24.5%。

2、效果目标

预期效果目标部分实现，主要体现在：

(1) 排水系统标准由原有的暴雨重现期 0.5 年提高到 1.7 年，各内涝点的内涝情况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

该工程建成至今投入运行两年多以来,较为稳定地发挥了其防洪排涝的功能,工程汇水面积内的地区内涝情况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主要体现在积水深度和积水范围减少、积水危险程度降低、积水时间缩短。

莞城泵站位于人民公园湖泊北面,承担北侧工程低排区面积 1.39km^2 , 设置有 4 台水泵, 设计排涝流量 $19.0\text{m}^3/\text{s}$, 出水由 DN2800 管道沿新河北路直通到东引运河。工程实施前, 低排区受淹深度为 1.2-1.5m; 工程实施后一般受淹 0.4-0.8m 左右。如今, 原内涝道路, 一般暴雨积水基本不会浸入商铺或民宅, 仅有一次最大暴雨期间(2015 年 5 月 7 日), 少数房屋有水浸, 但水浸深度较工程实施前有所减少。

北侧工程片区高排区控制汇水面积 7.66km^2 , 该地区地面高程相差较大, 从东纵路石井大道(高程 22.25m)到东城中路路口(高程 7.9m)路面坡度陡降, 暴雨时水流迅速汇到东城中路及银山街附近。工程实施前, 受淹水深经常在 1.2-1.5m 左右, 工程实施后下降到 0.5-1.0m 左右, 受淹水深降低较为明显。

(2) 该工程的社会公众总体满意度尚可, 但澳南路、东平街内涝点的公众满意度较低

评价小组对该工程涉及区域进行实地访谈及调研, 共发放调查问卷 200 张, 回收 187 张。结果显示: 大约 77% 的公众认为工程实施后, 暴雨内涝情况有了明显改善或略有改善(如图 1 所示);

超过 80%的公众表示道路积水基本上能在两个小时之内排干（如图 2 所示）；75%以上的公众认为下暴雨时内涝对交通的影响有所减轻或略有减轻（如图 3 所示）；接近 75%的群众认为工程的实施对所在片区的城市形象有所明显提升或略有提升（如图 4 所示）；对该工程实施后的效果表示“基本满意”以上的群众占到 80%以上，但仍有两成左右的市民对工程效果不满意（如图 5 所示）；针对暴雨内涝时有关部门出动抢修是否及时，52%左右民众认为“内涝发生前已有预警措施”或“内涝发生时有人抢修”，48%则反映存在“抢修不及时”或根本“无人理”的情况（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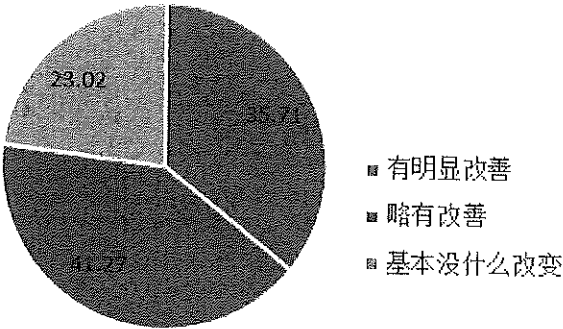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实施后内涝的改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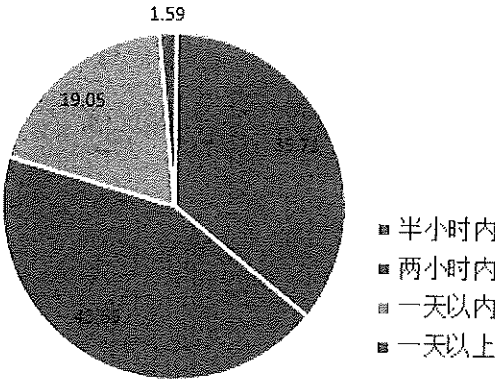


图 2 工程实施后暴雨时积水排干所需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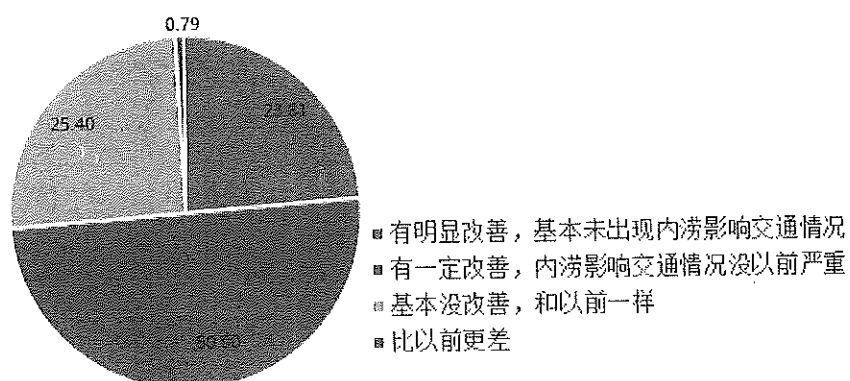


图 3 工程实施后暴雨内涝对交通影响的改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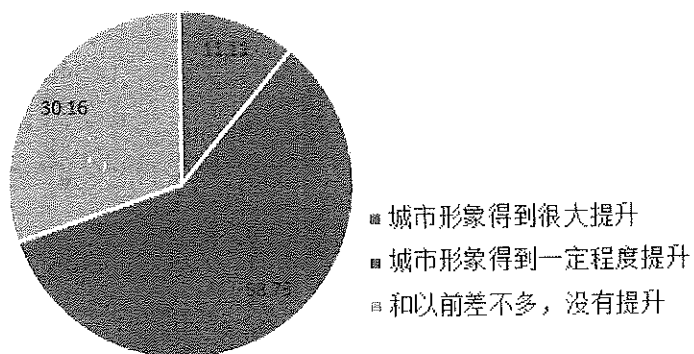


图 4 工程实施对城市形象的提升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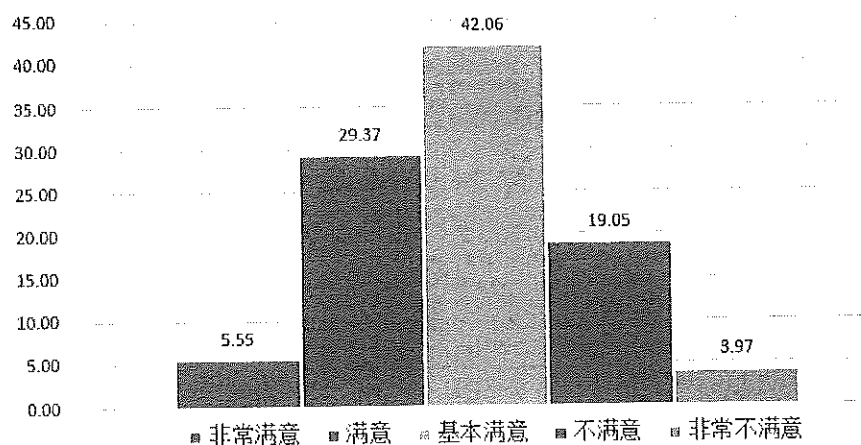


图 5 公众对该工程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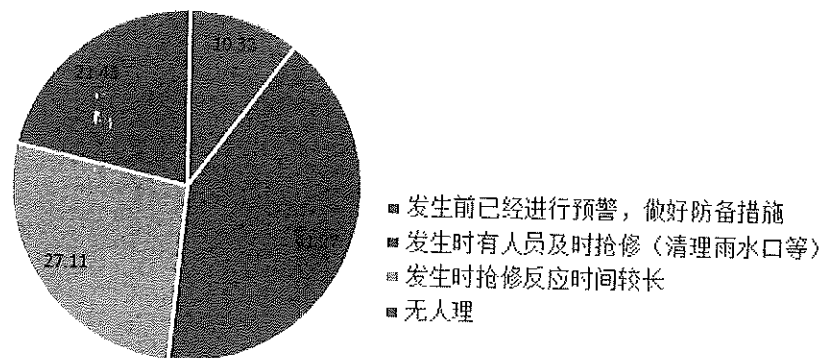


图6 暴雨内涝时有关部门抢修是否及时

认为暴雨内涝情况未得到改善、对工程实施效果不满意的民众主要集中在澳南路八达路口、东平街东城中路路口及雍华庭一带（如图7、8所示）。经了解，造成这几个内涝点整治效果不明显的原因，主要是南侧分流工程未建成，南侧雨水流至这些地势低洼地点，造成持续内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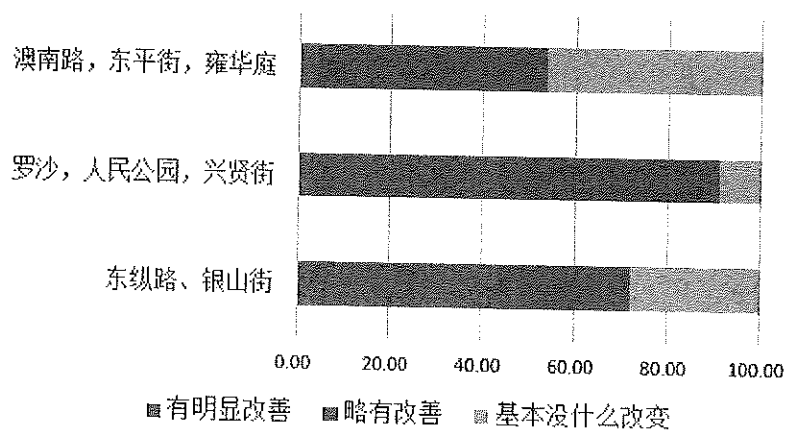


图7 工程实施后内涝的改善情况（不同区域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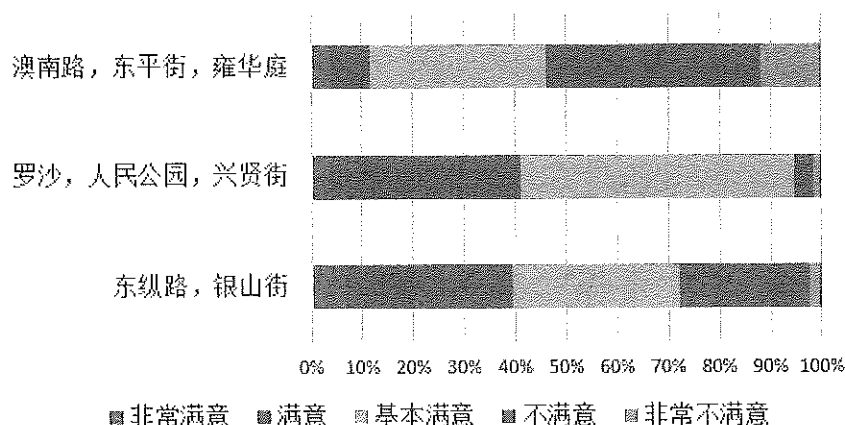


图 8 公众对该工程的满意度（不同区域对比）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工程的前期设计方案存在一定缺陷

（1）整体设计理念与相关决策有出入

新开河系统内的地势为南北两侧高，中间低，两侧的雨水均排入中间地势最低的东纵大道，如仅改造东纵大道的排水管涵和现状密闭的新开河，则需加建的排水管径太大；而东纵大道地下管位空间有限，且新开河亦无法在原基础上拓宽，因此必须另辟通道分流洪水，减轻东纵大道及新开河的排水压力。设计方案本着高水高排的原则，在南北两侧均设置分流、整治措施。南北两侧工程均建成后，新开河系统的排水设计标准将达到 5 年暴雨重现期。

但在实际论证中，由于工程体量较大，且涉及区域均为繁华

商业区及居民区，南、北两侧工程同时开展的难度较大，因此在经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市政府十五届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先行实施市区内涝整治应急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北侧分流工程。同时，由于南侧工程实施的技术难度大，成本高，并未明确表示要实施南侧工程，待北侧分流工程完工后再行专题请示。然而设计院认为南、北两侧分流工程关系密切，设计思路是整体设计，即南北侧建成后，新开河系统才能达到预期设计效果。若南侧工程不实施，北侧工程的实际效果将大打折扣，距离 5 年的暴雨重现期相去甚远。专家组认为，在未确定是否实施南侧工程的情况下，设计方案应使南、北两侧工程具备一定的独立性，减少南侧工程对北侧工程实施效果的影响，确保北侧工程单独运行时的使用效果。

（2）人民公园湖泊调蓄作用未发挥，设计与实际情况不符

北侧分流工程设计时考虑了几个内湖的内涝泄洪功能，尤其是东莞市人民公园，通过新建 2#闸门连通东纵路排水干管，在暴雨内涝时承担主要调蓄作用。然而工程建成至今，控制东纵大道管涵排入人民公园湖泊的 2#水闸从未开启过，湖泊未按设计条件全面参与调蓄运用。

经专家组调研分析，得出人民公园湖泊未发挥调蓄作用的原因有二：①由于上游片区部分排水管道存在雨污混流的情况，若雨水夹带着生活污水排入人民公园湖泊，将对湖泊的水质造成较

大影响，而该湖泊是公园景观的一部分，若将污水排入则极大损害公园整体形象；②人民公园湖泊的围堤高度较低(高程 3.75m)，且未经加固，就现有的围堤强度不足以保证湖泊汛期蓄洪的安全性，故 2#闸门不开启。专家组认为，设计单位在制定方案时，未充分考虑以上两种实际情况对该湖泊调蓄功能的影响，导致人民公园湖泊未能发挥其调蓄作用，是本工程的一个设计缺陷。

2. 前期地质勘查不到位，施工组织过程不够规范，导致该工程变更率高、工程费用增加、工期延误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多次变更，其中，莞城 I 标段变更 24 项，变更增加量 523.72 万元，变更率 14.52%；莞城 II 标段变更 15 项，变更增加量 535.33 万元，变更率 10.78%；东城标段变更 15 项，变更增加量 390.36 万元，变更率 19.91%；均超过 10%。实际增加工程费用共 1449.41 万元。此外，各标段均有不同程度的工期延误（见表 2）。

表 2 各标段工期一览表

标段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莞城 I 标段	2012. 10. 25-2013. 10. 31	2012. 11. 02-2014. 08. 15
莞城 II 标段	2012. 12. 10-2013. 12. 26	2012. 12. 10-2014. 09. 30
东城段	2012. 11. 01-2013. 04. 16	2012. 11. 01-2013. 11. 01

经专家组调研分析，认为工程变更频繁、工期延误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工程前期勘探不够仔细，对一些特殊地域调研不够深入，造成工程不必要的变更

勘察设计单位在原始管线资料不完善的情况下，有些关键勘测点的选取过于稀疏，导致管线的设计线路与实际情况相冲突，从而引起变更。例如：罗沙路口因变电箱的影响增加施工便道变更（变更 GC2BG-003 号），产生的原因是原设计未考虑到该现场的一台箱式变压器对施工的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费用增加 16.26 万元；又如：东纵大道两孔箱涵避开现状污水井转角偏移变更（变更 GC2BG-001 号），则是因为施工时发现两孔箱涵与罗沙路口一座现状污水井位置冲突，新建两孔箱涵不得不偏移，变更增加费增加 18.84 万元。专家组认为，此类不必要的变更完全可以通过细致深入的勘探避免。

此外，对一些特殊地域的调研不够深入，如莞城 I 标段新河北路段进行管道施工时，常规施工方式会对路旁的珍贵树木产生破坏，只能采取保守的施工方式，同样导致工程变更及工期延误。经统计，因地勘不到位而引起的工程变更量约占总变更量的 25%。

(2) 施工组织过程不够规范，多次出现未按设计施工的情况，导致变更，整改次数较多，导致工期延误

一是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过程不够规范，没有完全按设计要求做好施工措施，如打密集的钢板桩施工，导致施工时挡不住雨水渗透，雨水长时间冲刷使原不需改造的路面被破坏，重新修复

被破坏的路面又导致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另外，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足。主要表现在管道基坑开挖钢板桩支护结构未按设计实施，如钢板桩未有效咬合到位（Ⅱ标）、围檀、钢管支撑不足（各标段）等；现场施工安全员不到位（Ⅰ标）；道路围挡健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各标段）；存在基坑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等。

二是施工单位多次不按设计图纸施工且对图纸理解和熟悉程度不够。主要表现在泵站沉井底梁未与侧墙同时施工（Ⅰ标）；顶管工作井与顶管施工做法不按设计要求（Ⅰ标）；过路箱涵钢筋斜角加强钢筋未按设计要求布置（Ⅱ标）；管道检查井钢筋间距、孔口加强筋不足（东城段）等。

由于施工过程中存在诸多不规范及安全隐患，施工单位被要求多次进行局部整改，部分不当施工措施引起工程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工期延误。

3. 后期管理养护不到位，导致工程未能发挥最大化效用

（1）泵站人员配备及专业度不足，管理不规范

人民公园东门泵站承担罗沙市场、兴贤街片区（低排区）主要排涝任务，其运行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北侧分流工程的实施效果。专家组对人民公园东门泵站进行了实地考察访谈，发现其管理存在诸多问题。

一是泵房人员投入不足。按照莞城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的

说法，泵站配备 4 名工作人员，其中一人为专业技术人员。然而访谈时发现常驻泵站值守的仅 1 人，下大雨时值班人员为 2-3 人，未制定轮值人员排班表，值班人员的工作时间、轮值秩序较为混乱，偶尔会有值班人员外出而泵房无人值守的情况，若暴雨突然来临则可能造成排涝不及时后果。访谈中发现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泵房的运行情况也比较陌生，人员配备的数量与其投入程度均严重不足。

二是泵房人员专业度不够。主要体现在水泵运行记录表上的温度数据记录不规范，记录人员对其所记录的数据意义不理解；值班人员不熟悉视频监控系统的操作。

三是日常工作不到位。泵房大门左侧的进水池拦污栅垃圾清理不够及时，暴雨时易造成进水池堵塞甚至损坏闸门，且垃圾堆积散发阵阵恶臭，严重影响室内人员值班环境。没有在建筑内的醒目位置张贴重要信息，如泵房的日常管理制度，水泵的系统图与操作流程，应急预案及晴雨表等。自 2017 年起的水泵运行记录不连续，记录表未整理、装订、归档，部分运行记录缺失。以往视频监控录像未及时保存及备份，文字、视频记录不完善导致对以往暴雨天气的泵站运行情况难以进行核查与掌握。

(2) 相关部门对管道的养护机制较为被动，管道养护缺乏相关标准

截止目前为止，该工程所铺设的管道还未出现明显堵塞情况，

故对新建管道还未进行过养护，相关养护机制也未启动。专家组对新开河系统片区除新建管道以外的现状管道养护情况进行了考察。据了解，该片区管道养护工作主要由属地（莞城、东城）的相关单位负责，分别是莞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东城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养护的流程一般是先接受到群众投诉，核实管道堵塞后相关部门打请示报告，上级领导批准后才会开始堵塞管道的清淤工作，养护机制较为被动，养护周期较长（一般为2个月左右），因此很难做到整个排水系统的实时通畅。再者，事前清淤没有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实际工作中很难提前做好管道维护工作，建议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相关行业专家讨论出一套符合东莞市市情的管道维护方案。

（3）对泵站相关设备维护保养未形成长效机制，一定程度影响设备的可持续有效使用

目前莞城街道三防办对东门泵站所进行的保养项目有：2016年东门泵站养护（2016年4月），2016年东门起重机检测、维修和年审（2016年4月），2017年东门预防性试验（2017年3月），东门泵站现场检查（2017年1月），2018年东门起重机检测、维修和年审（2018年4月），2018年东门预防性试验（2017年3月），2018年东门泵站养护（2018年1月）。除此外，并未见有维护保养的详细方案及相关记录，至于何时需要进行维护保养，达到何种维护保养的标准等，也没有相关方案及标准，基本凭经

验判断，未形成设备维护保养长效机制。这在一定程度影响设备的可持续有效使用。

（二）绩效管理建议

1. 充分论证，细致勘探，严谨设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城市排水工程存在工程量大，影响面广，隐蔽工程多，施工难度大等特点，因此，要建设好城市排水工程，充分发挥其排涝功能，必须做好工程的论证与设计工作。北侧工程的建设及实施效果不理想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勘探不细致，论证不够充分，设计存在一定缺陷。由于原来设计新开河系统时采取“南北两侧一体化设计”思路，也就是南北侧全部建成才能充分发挥该系统工程功能。在北侧工程已建成的情况下，未来实施南侧工程时应吸取北侧工程的教训，充分重视项目前期论证，严谨设计。

一是工程在立项前要进行充分论证，考虑各方因素，如地形，水文，城市现状，暴雨强度，未来发展，投资规模，建设模式等，严谨设计。而在设计前要对项目涉及的区域进行细致勘探，充分掌握项目涉及区域的实际情况，包括地面建筑，设施设备，地下管线分布等方面。同时，要充分考虑与已建成的北侧工程对接。另外，排水工程是一个复杂的工程，有许多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设计规范一般是落后于实际情况，有些经验数据可以作参考，并且设计要有一定前瞻性。对城市的排雨能力的提高除了改造排水管道，还应考虑城市地面自生的吸水能力，不能将公共空间过度

硬化，不能将暴雨来临时寄托于一种排水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出多思路的排水吸水方式。

二是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在加强各部门、各环节的监管工作的同时，还要建立一整套规范的可操作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如对工程变更的责任追究，可分别具体规定对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由于失误、失职、主观故意等不同性质造成的变更进行责任追究并施以相应处罚措施。例如：对工程发生的变更，评估到底是勘察单位勘探不到位导致，还是设计单位不按设计规范设计所致，或者属于施工单位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导致等，然后对相关单位施以如扣款等处罚措施。这样有利于明确责任，提高各方责任意识，保证工程质量，同时能提高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益。

2. 施工单位要规范施工，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加强技术力量投入，确保工程依设计按质按量施工

工程施工，安全第一。施工单位要规范施工，严格按设计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加强学习与宣传施工安全相关知识，提高安全责任意识。首先，要按要求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员并全程驻场监督，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提出整改并限时整改完毕。其次，联合业主单位建立安全施工考核奖惩机制，由安全员与监理单位共同对安全施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施工员，施工单位的利益挂钩。另外，施工单位要严格按设计方

案施工，若出现确实需要变更设计的情况，按变更程序操作，监理单位要加强监督，发现不按设计方案施工时应立即提出整改要求。

另外，施工单位要加强技术力量投入，确保能按既定设计方案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如施工队长，技术骨干，各工程组长等要能看懂相关图纸，熟悉相关技术规范。施工前，施工单位最好能与设计单位、业主单位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业主单位的需求，充分理解工程的设计思路，这样能在一定程度确保施工按设计方案进行，确保工程质量。

3. 考虑建立综合管理模式，建立常态化长效管养机制，切实做好管道及雨水口的维护，确保工程发挥其应有作用

城市排水工程能否发挥应有的作用，除了管道设计科学合理外，后续的管养尤为重要。其中，泵站管养，管道维护保养，雨水口维护是主要方面。鉴于目前该项目在上述三方面均缺乏系统性与长效机制，也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存在一定协调困难，工作效率不高等问题。为切实提高管养水平，考虑建立综合管理模式。

可考虑分两步走：第一步，由于目前只有北侧工程需要管养，又由于工程建成不久，管养工作量与难度相对小，可由莞城和东城根据原定汇水地域，分别纳入本区的日常市政养护范围，并将其逐步整合成综合管理模式。即将市政日常维护，道路清扫与保洁，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内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由一家专业

的第三方机构承接作统一管理，并在合同中严格约定工作内容及要求，考核评价方案，建立奖惩制度。如此一来，既可以避免协调困难及责任推诿，也能提高管养水平，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养护成本。第二步，待南侧工程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可考虑由市水务局（或市城管局）牵头，向社会公开招标一家管养单位作统一管养（包含其他市政维护，道路清扫与保洁，园林绿化等），并在合同中严格约定服务内容及要求，考核标准等，费用由工程属地负担（或市与区按比例承担），这样能在很大程度提高管养效率和水平。

另外，要特别强化泵站管养，管道维护保养，雨水口维护工作。建立综合管理模式后，则由第三方机构统一按合同实施，否则先由主管单位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处理。

（1）对泵站管理进行整改，建立常态化泵站管养长效机制。泵站对内涝排水有重要作用，管理是否到位直接影响着内涝排水的效果。针对目前出现的泵站人员配备及专业度不足，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主管部门应进行整改，建立常态化泵站管养长效机制。首先，制定完善的泵站管理制度，包括如人员配备（包括人数与专业技术要求），值班制度，水泵的系统图与操作流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应急预案及晴雨表等，并制定考核方案。其次，主管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泵站管理进行检查与考核，发现问题要提出整改，限期整改。最后，要对泵站管理相关人员进行适当

培训，提高其专业技术能力。同时，严格规范相关文件的归档存档，确保能对泵站的运行管理进行有效跟踪。

（2）制定规范的管道管养方案，做好管道维护工作

排水管道的状况直接影响到排水的能力与效率，做好管道维护至关重要。目前尚无明确的排水管道管养标准，该管道也运行不久，管道整体状况还是良好。但由于东莞的水流含沙量大，并掺杂大量垃圾通过雨水口流入管道（特别是在遇严重内涝时，为了加快排涝，井盖可能会被掀开），加上北侧管道整体坡度较为平缓，管道较易沉积泥沙和垃圾，这样就容易导致径流变小，从而导致排水受阻情况出现。因此，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专家，研究制定适合东莞的排水管道管养手册或方案，规范管道管养工作，提高管养水平。

（3）与市政环卫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确保雨水口维护及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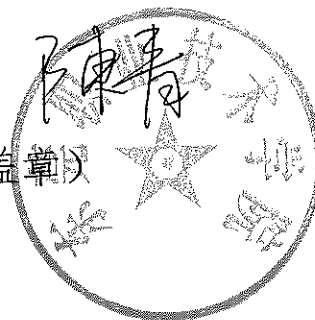
不管是否建立综合管理模式，雨水口维护都至关重要。城市排涝的基本模式是，大雨通过地面，经雨水口汇流入管道，通过管道排到河道，从而完成城市排水任务。实际上，很多时候的内涝是由于雨水口被杂物堵塞，水流不及时造成的。原因有二：一是道路垃圾较多，清扫和保洁不到位，大雨通过道路将垃圾一并冲走并流向雨水口，从而造成堵塞。二是雨水口杂物清理不及时导致排水不畅造成内涝。基于此，主管单位要与市政环卫部门建

立联动机制，尽量减少城市路面垃圾、杂物，特别加强对低洼地带雨水口附近区域的清洁与保洁。对易涝点进行重点监测，研究清楚大雨掺杂杂物的来源，建立档案，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治。另外，在联动机制中，可考虑设立易涝点清洁保洁责任人制度，由专人负责某个易涝点的雨水口杂物清理工作，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响应效率及处置效果。

附件：市内涝整治应急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北侧分流工程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机构公章（盖章）



市区内涝整治应急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北侧分流工程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征求意见稿）

填报单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四级指标				第三方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前期工作	项目立项	15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或报政府批准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	立项合规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的合规情况。	评价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等，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与合规。	项目立项规范、合规的，得5分。项目立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立项批复文件的，扣2分。	4	有可行性报告，但未经批复；项目立项比较仓促，前期论证略有不足。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立项批复要求；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在数量、质量、投资和工期等方面是否明确；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指向明确	2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有针对性。	绩效目标是否具有针对性，目标与需求紧密相关，能解决当地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并且在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做到定量表述，符合客观实际，且可操作，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	暴雨重现期5年为新开河系统工程总目标，未充分考虑南侧未建工程对北侧的影响。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 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④是否与项目年度投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⑤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⑥是否与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相符合。	具体可行	3	绩效目标是否具体，是否有可操作性。	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等方面是否做到细化量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且可操作。		3		
							相关性	3	绩效指标能否直接反应和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细化到四级指标，项目效果有多个核心的个性化指标，并形成系统的，指标可通过客观统计资料相互验证分析的，设定的指标值适当，并优于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的，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完整性	2	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是否形成一个体系共同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能细分为具体指标；项目产出和效果有多个核心个性化指标，指标可通过客观统计资料验证，系统地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绩效。		1	缺乏完整的，具体可量化的指标。	
		预算配置	5	资金预算	5	预算资金安排的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安排情况。	评价要点： ①申请的资金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还是中途追加； ②申请预算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有效的计费依据； ③预算费用的计算过程是否详细具体； ④申请的预算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市场价格水平。	预算合规性	5	项目资金预算合法合规性。	考查预算资金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有效，计算过程是否详细具体。	程序合规，依据充分、计算详尽、标准合理的，得5分；程序合规，但计算过程不详尽，或依据不是很充分的，3分；缺乏有效依据，只粗略估算的，1分。	5	
		逆指标	扣分指标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90%-80%，扣1分；80%-70%，扣2分；小于70%扣3分。		
			扣分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80%-60%，扣1分；小于60%扣2分。		
			建设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工程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评价项目是否具有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保障项目建设的质和效率。	有制定本单位相关工程项目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制度，2分；有业务制度，无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规范、标准、建设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在征地拆迁、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结。	前期工作合规性	1	项目前期工作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报批程序是否合规与完善，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物料与服务采购等招投标是否完善与合规。	全部合规1分；不合规，不得分。	1	
	施工管理规范性							2	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文明施工。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是否文明施工，是否严格遵守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和规程，管理监督是否规范等。	施工管理规范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1	调查发现，施工管理过程存在一定不规范性。	
	工程变更规范性	2	项目实施中工程变更是否合规。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程序是否规范。	变更程序规范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规范性	1	工程竣工后的管理是否规范。	项目竣工验收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形成的材料是否按规定及时归档，归档是否完整规范。	验收规范合规，资料归档规范，得1分；不规范的，不得分。	0	资料整理不到位，部分资料未分类归档。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7	项目实施计划性	2	项目实施是否制定工作计划，具体包括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用款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性。	评价要点： 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及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明确； ④项目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调整。	实施计划性	2	项目实施的各环节是否制定工作计划。	项目实施各环节是否有详细计划和实施方案，各时间节点控制是否明确，用款计划是否发生调整等。	有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时间节点明确的，2分；其他情况酌情0-1分。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质量监控有效性	3	项目是否有相应质量监控制度、标准、措施及手段，监控效果如何。	项目单位为保障项目质量是否有相关质量监控制度、标准、措施或手段。同时，对质量监控是否有效等。	好，3分；中，2分；一般，1分。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反映本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有专门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的，得2分；没有专门的，只是在相关业务制度中有提及的，1分。	2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实行专款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规。	本项目的资金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资金使用程序是否规范，是否专款管理，记录凭证是否合法有效等。	好，3分；中，2分；一般，1分。凡是被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评价，有问题的，或发现问题还没整改的，不得分。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是否按用款计划支出。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财务监控机制是否有效。	反映记账凭证、会计账簿是否完整、准确和规范，能否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单位对资金使用的控制情况等。	好，2分；中，1.5分；一般，1分。	2	
			工程设计变更率	2	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工程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	工程设计变更率=（工程实际发生费用-工程合同规定费用）/工程合同规定费用×100%	设计变更率	2	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工程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	工程设计变更率=（工程实际发生费用-工程合同规定费用）/工程合同规定费用×100%	工程设计变更率控制在3%内的，得3分；在3%-5%内的，得2分；在5%-10%内的，得0.5分；超过10%的不得分。	0	该项目变更率超过10%，其中完城I标段变更率14.52%，完城II标段变更率10.78%，东城标段变更率19.91%。
	投资指标	-5	合同管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单位对投资建设合同的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①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等是否按招标投标的约定及时签订并严格执行；②是否有调整合同约定行为。	合同管理有效性	2	合同管理是否规范。	项目涉及的各环节是否按要求及时签订并严格执行，是否有调整合同约定等行为，变更合同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等。	好，2分；中，1.5分；一般，1分。	2	
			合同结算争议率	1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结算，并及解决争议，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单位对项目结算的管理情况。	合同结算争议率=（因争议不能如期结算的项目数/当期计划应完成结算项目数）×100%	结算争议率	1	项目竣工后结算情况。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结算，是否发生结算争议，争议是否及时得到解决，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单位对项目结算的管理情况。	当期结算争议率为0的，得1分；争议率在10%以内的，得0.5分；超过10%的，不得分。	1	
			三公经费违规支出	扣分指标	评价项目是否违规列支三公经费支出，用发反映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中是否列支了三公经费； ②列支的三公经费是否有政府批准的文件依据； ③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审批程序；④三公经费支出，尤其是公务接待费，标准是否适当。	三公经费违规支出	扣分指标	评价项目是否违规列支三公经费支出，用发反映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中是否列支了三公经费； ②列支的三公经费是否有政府批准的文件依据； ③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审批程序；④三公经费支出，尤其是公务接待费，标准是否适当。	没有批准文件依据列支的，扣5分；虽有依据，但不符合审批程序的，扣4分；违反标准的，扣3分。		
	逆指标	-2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扣分指标	反映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程度和机构保障。	评价要点：①评价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②工作总结是否详细反映本单位绩效的情况，③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小组，④绩效信息是否予以公开。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扣分指标	反映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机构保障。	评价要点：①评价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②工作总结是否详细反映本单位绩效的情况，③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小组，④绩效信息是否予以公开。	没有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的，扣1分；没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的，扣1分。		
项目产出	25	6	实际完成情况	6	项目实施的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工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对照政府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项目的工程量、投资规模、设计规模、设计功能等的实现情况。	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率	3	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率=（实际完工项目数/计划完工项目数）×100%。 实际完工项目数：一定时期（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 计划完工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或项目期）内计划完工项目数量。	根据工程设计和规划，土建工程、建安工程等单项工程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100%的，3分；90%-100%的，1-2分；90%以下的，不得分。	3	
			设计规模达成率	3	设计规模达成率=（实际完成规模/设计规模）×100%。实际完成规模指实际完成的建设规模；设计规模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规模和绩效目标所设定的规模。	根据工程设计和规划，实际完成的工程规模与原设计的规模对比情况，如管渠大小与长度、重现期等。	设计规模达成率	3	设计规模达成率=（实际完成规模/设计规模）×100%。实际完成规模指实际完成的建设规模；设计规模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规模和绩效目标所设定的规模。	根据工程设计和规划，实际完成的工程规模与原设计的规模对比情况，如管渠大小与长度、重现期等。	实际完成率100%的，3分；90%-100%的，1-2分；90%以下的，不得分。	2	经查，该项目存在较大工程变更情况，整体看，工程量较原设计方案有所增加，重现期实际为1年左右，而原设计为5年。
			完成及时率	6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还可计划工期完成率、工期提前率等指标。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工期完成及时率	6	评价项目工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工期完成及时率=（工程实际时间-工期目标完成时间）/工期目标完成时间×100%。 工期目标按月数计算。客观原因造成延误的需要提供证据。	完成及时率小于等于0的，得6分；大于0，小于等于10%的，得4-5分；大于10%，小于等于20%的，得1-3分；大于20%的不得分。	4	工程存在一定程度的延期，总体延期约9个月。
			质量达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工程或服务数量。	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	4	项目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进行评价。	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工程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确定质量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的，4分；90%-100%的，3分；80%-90%的，1-2分；80%以下的，不得分。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得0分；难以确定质量达标情况的，酌情扣1-2分。	4	

产 出	平	基础预算控制	7	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实际成本控制与计划成本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的经济性和效率性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按计划、按预算的控制；是否超计划预算还是节约；预算资金是否有结余需要结转。	工程结算误差控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工程结算编制的质量。根据财审报告评价。	工程结算误差控制率=（本年度结算审计中核减或核增项目数量/应结算项目数量）×100%。本年度结算审计中核减或核增项目数量是指经过审核超过行业允许误差6%的项目数量。误差的计算，总价合同按变更工程送审金额计算，单价合同按送审总价计算。	工程结算误差控制率在90%以上的，得2分；在90%-70%的，得1分；70%以下的，不得分。	2		
			预决算差异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单位对投资预算控制和管理的状况。	预决算差异率=（项目财务决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项目预算金额，是指政府有关文件要求财政安排的资金预算金额。	预决算差异率控制在±10%以内的，得3分；其他情况的酌情给分。	0	预决算差异率超过10%				
			投资结构变动率	2	评价项目在没有突破批准的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对原批准的设计方案是否有增加建设内容，或在各单项工程之间进行调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单位执行原设计方案的有效性。	投资结构变动率=（增加、变更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100%	投资结构变动率在10%以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成本节约率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节约率5%以上的，2分；5%以内的，1分；无节约的，不得分。	2	节约率约为24.5%				
	逆指标	扣分指标	概算超额率	-3	评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概算投资额与实际完成的投资额比较情况，用以反映概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突破政府批准的投资概算；突破概算时是否及时报告政府，还是事后补办手续。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突破政府批准的投资概算；突破概算时是否及时报告政府，还是事后补办手续。	概算超额率大于10%的，扣3分。					
			资源浪费	-5	评价项目对资源节约管理的程度	变更工程是否存在浪费；实际功能是否过剩；实际建设标准是否超标；装修档次是否过高；预留用地是否过多等。	评价项目对资源节约管理的程度	变更工程是否存在浪费；实际功能是否过剩；实际建设标准是否超标；装修档次是否过高；预留用地是否过多等。	资源浪费较大的，扣5分；有一定浪费的，扣3分。				
			完工结算及时性	-2	评价项目是否需要按有关规定开展结算工作，用以反映对项目结算进度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需要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结算； ②结算是否按有关规定进度完成； ③结算争议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④结算程序是否符合政府规定的要求； ⑤结算完毕后是否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	评价项目是否需要按有关规定开展结算工作，用以反映对项目结算进度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需要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结算； ②结算是否按有关规定进度完成； ③结算争议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④结算程序是否符合政府规定的要求； ⑤结算完毕后是否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	项目大部分合同没有按有关要求开展结算的，扣5分；约有一半按有关要求开展结算的，扣3分；有小部分没按有关要求结算的，扣1-2分。	-1	经查，小部分项目存在结算和决算不够及时情况。		
			经济和社会效益	18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投入使用后发挥的国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排涝状况改善情况	5	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区域的排涝状况改善情况。	项目实施后，易涝点是否得到彻底整治，排涝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的，得5分，得到一定程度改善，得2-4分，基本无改善的，不得分。	易涝点得到一定程度整治，排涝状况得到明显改善，调查结果显示，表示内涝有明显改善的占35.71%，略有改善的占41.27%，基本没什么改善的占23.02%。	3		
	交通出行影响情况	5				项目实施对交通出行的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所涉及的路段交通情况如何，是否出现内涝排水不及时，道路积水等原因导致道路拥堵，影响了交通出行等情况。	交通改善情况好，基本未出现因内涝排水不及时，道路积水等原因影响交通出行等情况，得4-5分。其他情况的酌情给分。	4	交通出行影响情况得到一定程度改善，调查结果显示，表示交通有改善的占83.81%。			
	经济带效应	5				项目实施后是否给本区域的经济带来积极影响。	施工单位是否在本地区成立合法的分公司，项目产值作为本地区产值。项目实施后，附近经济发展情况如何，经济发展是否趋好等。	项目实施后给周边经济带来积极影响，整体情况良好的，得4-5分。其他情况的酌情给分。	4	调查发现，项目实施给周边经济带带来积极影响，整体情况良好。			
	城市形象提升	3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提升本区域城市形象。	项目实施对本区域的卫生环境、市场秩序、经济发展等产生积极影响，是否有效提升本区域的形象。	好，3分；较好，2分；一般，1分；其他，不得分。	2	调查发现，项目实施对城市形象有一定程度提升。			
	效果	项目效果	30	可持续影响	7	主要评价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项目是否可以持续发挥作用；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日常维护是否有效，项目中长期目标实现的程度。	后续管理制度	2	项目后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评价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管理的机构和人员配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有明确管理机构，完善的后续管理制度的，得2分。其他情况的酌情给分。	1	泵站的管理制度不够规范。
							日常运维有效性	3	项目后续日常运行与维护情况。	评价项目是否有专人运行维护，各运维部门协调是否顺畅与有效，相关记录是否完备，应急机制是否有效发挥作用等。	日常运维机制顺畅有效，运维记录完备的，得3分。其他情况的酌情给分。	2	泵站运维记录部分缺失，无视频记录；管道清淤机制稍显滞后。
							中长期使用效果实现程度	2	项目完成后，根据产出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分析，结合相关方面评估中长期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中长期效果目标是否明确，跟产出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各个效果指标是否逐步得到实现。	好，2分；中，1.5分；一般，1分。否则，不得分。	1	结合目前的实施效果，后续运维管理，以及前侧正处于建设过程等因素考虑，该项目中长期效果实现程度一般



			社会评价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引发群体事件,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1、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媒体对该项目给予负面报道;3、是否引发了群体事件;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反响,包括不同利益群体对项目的态度及参与度,各级组织对项目的态度和支持程度,地方文化状况对项目的适应程度;5、以结果为导向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议书的有关目标和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社会认同度	2	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实施的关注度和认同度。	社会各界对项目的态度及参与度,项目实施是否引起相关不良影响,如信访、上访、媒体负面报道等。	项目实施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的,无不良影响,得2分。造成不良影响,如诉讼、信访、上访、媒体负面报道,影响较大的,得0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满意程度。	1、社会公众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其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的程度;2、项目是否引发了群体事件。	满意度(基本满意以上)90%以上的,3分;80%-90%的,2分;70%-80%的,1分;70%以下的,不得分。出现群起事件,影响恶劣的,不得分。	1	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基本满意”以上的比例为77%。
	逆指标	扣分指标	对环境污染防治影响	-3	项目实施时否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评价要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是否产生噪音、污水、扬尘、固体垃圾等,是否得到有效减排处理。	对环境污染防治影响	-3	项目实施时否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评价要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是否产生噪音、污水、扬尘、固体垃圾等,是否得到有效减排处理。	有单位群众投诉施工环境污染的,每宗投诉扣1分;施工现场无很好围蔽的,扣1分;上述扣完3分止。		
		扣分指标	对周围群众工作生活影响	-2	项目实施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对周围群众工作生活是否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如交通疏导等。	对周围群众工作生活影响	-2	项目实施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对周围群众工作生活是否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如交通疏导等。	影响较大的,扣2分;有一定影响的,扣1分。		
		扣分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	-5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评价要点:1、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媒体对该项目给予负面报道;	安全生产事故	-5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评价要点:1、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媒体对该项目给予负面报道;	有发生安全事故的扣5分。		
总分			100		100				100			76	*
	逆指标	挡档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反映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产出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评价资料真实性		反映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产出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经抽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级。		
	逆指标	挡档指标	违规建设		反映项目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建设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未按规定进行建设,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违规建设		反映项目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建设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未按规定进行建设,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建设被处理,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直接降下一个等级;评价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逆指标	一票否决	违法违纪行为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1、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2、是否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违法违纪行为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1、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2、是否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规定实施或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级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